

# 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南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23
1. 总则 .....	23
2. 招标文件 .....	26
3. 投标文件 .....	27
4. 投标 .....	30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2
7. 定标 .....	32
8. 合同授予 .....	33
9. 纪律和监督 .....	3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b> .....	<b>36</b>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	40
1. 评标方法 .....	40
2. 评审标准 .....	40
3. 评标程序 .....	40
<b>第四章 定标办法</b> .....	<b>44</b>
1. 定标方法 .....	44
2. 定标因素 .....	44
3. 定标程序 .....	44
3.1 票决法 .....	44
4. 中标人须知 .....	44
<b>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6</b>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7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1
<b>第六章</b>	<b>委托人要求</b>	<b>72</b>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b>7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1300-04-01-432789		
投资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南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南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大亚湾塘横片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包含自来水厂和管网两部分。其中自来水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常规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厂区附属设施、配套取水系统、配水管道和临时道路等。管网部分包括片区配套供水管网和泵站建设。管网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 DN200-DN800 供水管线约 14460m；二期（远期预留）新建 DN200-DN600 供水管线约 12118m；三期（远期预留）新建 DN200-DN300 供水管线约 4515m；塘横片区总计需新建 DN200-DN800 管道 31093m，给水加压泵站 1 座。</p> <p>（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p>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工期（交货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水厂及一期管网施工工期暂定为 540 日历天，二期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日历天，三期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1820000 元（其中一期为 933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p> <p>2、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p> <p>2.1 总监理工程师 <u>1</u>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u>（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p> <p>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u>1</u>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4、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人员。</p> <p>5、其他要求：无</p> <p>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b>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b>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b>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b>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b>递交资格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b>资格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b>开标时间</b>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b>开标地点</b>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b>招标人</b>	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六路与中兴南路交叉路口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对面环境水务管理中心(大亚湾开发区综治中心)5楼	
<b>招标人联系人</b>	陈工	<b>联系电话</b>	0752-5598352	
<b>招标代理机构</b>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何达、李志鹏	<b>联系电话</b>	0752-2850226	
<b>招标监督机构</b>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b>联系电话</b>	0752-5531830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2.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2.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p> <p>2.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p> <p>2.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p> <p>2.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p> <p>2.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p> <p>2.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p> <p>3.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p> <p>4.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及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p>
--------------------	---

	<p>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p> <p>5. 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6. 其他相关方式：</p> <p>6.1 交易平台</p>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p> <p>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3楼</p> <p>联系电话：0752-5191960</p>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六路与中兴南路交叉路口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对面环境水务管理中心（大亚湾开发区综治中心）5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2-559835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人：何达、李志鹏 电话：0752-2850226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地址：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3楼 电话：0752-5191960
1.1.4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南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大亚湾塘横片区
1.1.6	建设规模	包含自来水厂和管网两部分。其中自来水厂设计规模为2万m <sup>3</sup> /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常规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厂区附属设施、配套取水系统、配水管道和临时道路等。管网部分包括片区配套供水管网和泵站建设。管网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DN200-DN800给水管线约14460m；二期（远期预留）新建DN200-DN600给水管线约12118m；三期（远期预留）新建DN200-DN300给水管线约4515m；塘横片区总计需新建DN200-DN800管道31093m，给水加压泵站1座。（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水厂及一期管网施工工期暂定为 540 日历天,二期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日历天,三期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688049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水厂及一期管网施工工期暂定为 540 日历天,二期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日历天,三期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 ① 总监理工程师 <u>1</u>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u>1</u>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u>不接受</u>。</p> <p>（4）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5）其他要求：无。</p> <p>（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__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监理费用：</p> <p>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监理成本的基础上，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全部监理内容填报监理费用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 0.00%（不含 0.00%），具体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填报。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分期结算相应监理价款。各期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各期财政审定或发包人审定的监理费×（1-中标人下浮率），中标人下浮率为中标人所报下浮率。</p> <p>3、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各期监理费用支付：</p> <p>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且监理进场后，支付当期监理费合同价的 10%；</p> <p>2）进度款：每季度末分期支付，每季度末按经审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产值占当期施工合同金额（不含预备费）的比例对应的监理工作服务酬金的 70% 拨付。在当期工程完工验收前，当累计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达到当期合同监理签约酬金的 80% 时停止支付。</p> <p>3）当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合同价的 85%。</p> <p>4）当期监理结算价经财政审定或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当期监理费合同价的 97%。</p> <p>5）当期缺陷责任期期满支付当期剩余监理费。</p> <p>以上具体在监理合同中约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报价 本项目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 0.00%（不含 0.00%）。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区间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以监理服务费暂定价（1820000 元）为基数填报下浮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820000 元(其中一期为 933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b>3 万元</b>（按本工程监理估算费用 2% 计算，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b></p> <p>（一）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人不得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二）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的：</p> <p>1.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5〕601 号）文件的要求，参加本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均可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时，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且未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以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检测结果为准）的投标人。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函。</p> <p>2.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一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p> <p>3.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p> <p>4. 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记录同步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 2 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 2 年内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及证明文件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投标人（或牵头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可，未加盖在该页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在“联合体协议书”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p> <p>（2）只要按照上述（1）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除“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他标注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视同已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3）投标文件未按上述（1）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标处理。</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模块提交。</p>
3.7.3(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 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 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b>2. 书面投标文件：</b>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装订成册无活页，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本项目无需递交原件资料核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费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专家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在线支付专家酬劳。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 <u>5</u> 名中标候选人。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评标委员会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形外，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定标委员会： <u>5</u>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规收取劳务费。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 <u>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u>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投标人公示版投标文件除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应当与其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参与评标的电子文件内容为准。招标人将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
8.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签订合同时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	（1）专业监理工程师 <u>2</u>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监理员 <u>2</u>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其中，上述要求的人员，投标人不需要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填报，只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承诺，并在签订监理合同时，按上述的专业和人数要求加以明确。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4)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 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p>
11.2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名称”填联合体各单位全称（联合体名称），格式中另有说明的除外。</p> <p>2. 为了缩短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时间，不建议选择批量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方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p>
11.3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p>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人民币19000.00元。</p>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工程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定标因素表。

#####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目 录

- (1)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资格审查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资格审查无要求)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资格审查无要求)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证明文件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无要求**）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

###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等规定执行。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3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

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8.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专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六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商务部分 1.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2. 投标报价：40分。 二、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部分：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若只有三个有效标，则直接取其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delta$ 计算公式	$\delta = 100\% \times ((1 - \text{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偏差率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 监理业绩： (1) 单项合同建安费 $\geq 5000$ 万元的，每项得5分； (2) $2500$ 万元 $\leq$ 单项合同建安费 $< 5000$ 万元的，每项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的首页、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等关键页）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负责过类似市政工程业绩的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近三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在投标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正常缴纳的社保证明、监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的首页、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监理合同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岗位，如监理合同未体现姓名总监理工

			程师姓名及岗位，须另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与业绩（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负责过类似市政工程业绩的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近三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在投标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正常缴纳的社保证明、监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的首页、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监理合同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岗位，如监理合同未体现姓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岗位，须另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料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3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理解。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3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的理解。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4分）	对比各投标人设置的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分）	对比各投标人在制定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等措施，说明各项控制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和健全。 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对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

			<p>针对性强。</p> <p>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p>	<p>对比各投标人协调各相关单位方法明确，内容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p> <p>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对比各投标人对关键部位等建立难度、重点，分析要求有针对性，解决办法切实可行。</p> <p>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3分）</p>	<p>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p> <p>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3分）</p>	<p>对比各投标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p> <p>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理措施（3分）</p>	<p>对比各投标人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理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p> <p>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服务能力（4分）</p>	<p>对比各投标人的企业应急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和企业的应急服务承诺、应急服务便利性等进行评分。</p> <p>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4(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p>	<p>报价得分</p>	<p>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math>\delta</math>，计算报价得分：</p> <p>（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math>&gt;</math> 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 <math>= 40 - \text{偏差率 } \delta \times 5</math>；</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math>= 40 + \text{偏差率 } \delta \times 10</math>；</p> <p>本项目得分最高为 40 分，最低为 0 分；</p> <p>偏差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到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例如：5.12%）。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3.2.2	<p>详细评审</p>	<p>综合评估得分</p>	<p>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 监理大纲部分得分 B + 投标报价得分 C</p>
3.2.3	<p>详细评审</p>	<p>投标报价低于该数值需要进行合理说明</p>	<p>投标下浮率报价大于 50.00%（含 50.00%）以上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p>

			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	--	--	-------------------------

##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的，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未按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电子签名的；
- （6）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9）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 （13）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 （1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1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A、B 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的约定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3~5名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定标可采用票决法。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 1 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再次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定标因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定标程序

####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不包括附件）、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4. 中标人须知

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派驻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若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可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在建项目。若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在建项

目的情况，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经济处罚。

4.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南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塘横片区；

3. 工程规模：包含自来水厂和管网两部分。其中自来水厂设计规模为2万 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常规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厂区附属设施、配套取水系统、配水管道和临时道路等。管网部分包括片区配套供水管网和泵站建设。管网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 DN200-DN800 供水管线约 14460m；二期(远期预留)新建 DN200-DN600 供水管线约 12118m；三期(远期预留)新建 DN200-DN300 供水管线约 4515m；塘横片区总计需新建 DN200-DN800 管道 31093m，给水加压泵站 1 座。（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68804900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3.6 分期建设项目人员证件管理

鉴于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对各期工程动工间隔期间的监理人员证件管理约定如下：

(1) 一期工程完工后，如二、三期工程未能按期动工，监理人可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招标人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的证件解锁手续。

(2) 在二、三期工程计划动工前，监理人应确保派驻现场的监理团队其资质与能力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并经招标人审核认可。招标人将据此向主管部门办理人员证件重新锁定手续，并完成备案。

(3) 监理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申请及备案工作，确保各期工程监理服务的有效衔接与合规管理。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议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费用控制、施工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等全面监理工作，并做好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除通用条件 2.1.2 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

- (1) 审核现场签证、计量；
- (2) 审查工程结算、工程量、单价、工期，并出具审核结算书；
- (3) 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
- (4) 工程进度控制与管理；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的管理；
- (6) 信息管理；
- (7) 施工合同管理中工程变更管理；
- (8) 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
- (9) 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
- (10) 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并对变更签证内容及费用进行审核；
- (11) 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
- (12) 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预审；
- (13) 施工材料价格（信息价及市场价）的收集和询价；
- (14) 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

(15) 施工合同承包人履行义务的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对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运输；本项目中涉砂石土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场地范围未经报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林地等相关事项）；

(16)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17) 除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遵循通用条件外，特别要求如下：

A、监理人必须依据国家和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及监理规范，加强工程造价管控，必须配备具有资格的造价人员；

B、按照“预算控制结算”的一般原则，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不突破预算和合同价格；

C、认真做好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工程量清单复核等各项开工前准备，加强过程控制，力求避免或减少工程变更；必须变更的，应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并严格对变更工程量进行签证、对变更单价进行审核；

D、工程完工后，督促和协助承包人及时提交竣工结算；

严格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提出书面的结算审核意见书，意见书中应明确工程总价、各单位工程和各分部工程总价、各分项工程单价、工程量、合价等具体内容，并加盖总监执业印章及监理单位公章。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标准、规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合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为了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所承诺派驻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业资格	职务
1				

2				
...				

2.3.3 所有监理人员变更时，均应提前书面向委托人报告，且变更人员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单位同时应在委托人同意变更后完善相关备案工作。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1) 监理人员离职；

2) 经委托人批准认为更换监理人员后更有利于工程监理工作的开展；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履行职责和权力。

在涉及工程延期及费用变更，监理人须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须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合同签署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的 30 日提交；监理周报在每周的周二提交，各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提交。

2.8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数额为合同价的 1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回监理人

2.9 监理人需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一致性进行审核，若结算或审计过程中发现施工承包人虚报（竣工图有但现场没有等情况），监理人审核结算资料时未发现的，委托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或有关规定追究监理人的相关责任。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内；紧急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变更文件 28 个工作日内。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错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根据过错程度向委托人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在支付监理进度费用时扣除）。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A 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且未限期改正必须向委托人承担监理合同价的 0.2%/次的违约金。

B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按监理合同价的 0.5%/次承担违约金。

C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按监理合同价的 1%/次承担违约金。

#### 4.1.2 监理人违约情形

(1)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相应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5)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出现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外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6)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错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因监理人严重失职造成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壹拾万元（含本位数）以上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或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必须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7)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必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8)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必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如监理人审定的工作量与委托人审定结果误差超过10%以上的，则视为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10)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工作量在28天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结算审核书，结算审核书须对工程量、单价、工期进行全面复

核，监理人不按本合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一次。若结算或审计过程中发现施工监理人虚报（竣工图有但现场没有等情况），监理人审核结算资料时未发现的，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1)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因有监理重大过错且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必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3)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资料。若发现存在缺失资料的现象则根据缺失资料数量及重要程度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或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4)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达不到投资控制目标，若增加工程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5%时，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按原合同监理报酬额的比率双倍扣减监理报酬。

(15)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0.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同时，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18)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19)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合同总价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0) 监理人累计违约金达到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的3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合同结算价按已完成工程量的70%计算，即结算价=合同暂定价×委托人通知解除时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所占总工作量的比例×70%。监理人还应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损失金额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2) 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其更换无效，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还应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损失金额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相应补偿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A、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分期结算相应监理价款。各期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各期财政审定或发包人审定的监理费×（1-中标人下浮率），中标人下浮率为中标人所报下浮率。

B、如遇工期延长，监理费不另外增加。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且监理进场后	支付当期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施工过程 监理酬金	每季度末分期支付	每季度末分期支付，每季度末按经审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产值占当期施工合同金额（不含预备费）的比例对应的监理工作服务酬金的 70% 拨付。在当期工程完工验收前，当累计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达到当期合同监理签约酬金	

		的 80%时停止支付。	
工程完工 监理费用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当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合同价的 85%	
工程结算 费用	监理结算价经委托人审定后	当期监理结算价经财政审定或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当期监理费合同价的 97%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期满	当期缺陷责任期期满支付当期剩余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0\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无\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无\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无\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须征得委托人同意\_\_\_\_。

## 9. 补充条款

### 9.1 解除合同的情形

9.1.1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行使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少于 8 天；
- 3)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
- 4) 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有效监理服务。

9.1.2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行使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 2) 不能及时提供监理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 9.1.3 保密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9.2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或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接受承包人为其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接受承包人的报酬。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南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监理

1.2 招标人：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

1.3 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水厂及一期管网施工工期暂定为 540 日历天，二期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日历天，三期管网及配套设施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1.4 建设规模：包含自来水厂和管网两部分。其中自来水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常规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厂区附属设施、配套取水系统、配水管道和临时道路等。管网部分包括片区配套供水管网和泵站建设。管网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 DN200-DN800 给水管线约 14460m；二期(远期预留)新建 DN200-DN600 给水管线约 12118m；三期(远期预留)新建 DN200-DN300 给水管线约 4515m；塘横片区总计需新建 DN200-DN800 管道 31093m，给水加压泵站 1 座。（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5 项目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大亚湾塘横片区

1.6 道路交通状况：/

1.7 市政情况：/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3.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的监理合同；
- (2) 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合同、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其它相关文件；
- (3)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施工规范，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现行的法律、法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 4、资格要求

4.1、投标人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4.2、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

4.2.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4.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4.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4、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人员。

4.5、其他要求：无

4.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 5.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满足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满足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 版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1. 《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CJJ/T290-2019）
12. 《城市轨道交通梯形轨枕轨道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266-2017）
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1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16.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02-2013E）
1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
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规划、监理月报、评估报告、监理日志、影像资料等（需满足归档备案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归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通常的文本格式及归档备案要求的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归档备案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通常的文本格式（具体需按档案部门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必要的资料刻录光盘；
  - (3) 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规划、监理月报、评估报告、监理日志、影像资料等（需满足归档备案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归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通常的文本格式及归档备案要求的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归档备案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通常的文本格式（具体需按档案部门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必要的资料刻录光盘；
  - (3) 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年 月 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授权代理人（如有）：\_\_\_\_\_（电子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电子签名）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定标因素表

（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下浮率\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承诺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和第四章“定标办法”第 4 条“中标人须知”所提及的任一情况，并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不弄虚作假，诚信投标。若违背以上承诺，经核实存在以上任一情况者，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内根据招标文件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加以明确和响应；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质量承诺及其他补充说明）。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投标内容	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内容。		

注：本投标函附录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载明的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sup>1</sup>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面）

---

<sup>1</sup> 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 授权委托书<sup>2</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sup>2</sup> 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单。

如采用信用承诺制的，投标人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sup>3</sup>

承诺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2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3</sup> 此格式根据需要选用

##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

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 九、定标因素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2	价格因素	投标总价（元）			
		投标下浮率（%）			
3	企业信誉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4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	科技创新能力				
6	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				
7	技术方案				
8	服务	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各关键节点的服务承诺、应急服务方案以及服务便利性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因素。

（2）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

（3）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 （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年 月 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授权代理人（如有）：\_\_\_\_\_（电子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电子签名）

# 目 录

## 监理大纲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合理化建议
  - 十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
  - 十二、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理措施;
  - 十三、企业应急服务能力。
- .....